

调 解 协 议 书

申请人桔子数科与被申请人李玉梅（2026）鸿泰调字第 3-28331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，本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受理，经中卫仲裁委员会调解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申请人的调解请求为：请求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款项共计人民币（下同）12387.92 元。经协商，双方同意案件（2026）鸿泰调字第 3-28331 号此笔借据还款 11000 元，分五期结清，每期金额 2200，第一期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足额处理，后续每期每月 30 号前足额处理，于 7 月结清。

- 1、被申请人结清该笔款项后，由申请人开具结清证明。
- 2、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，上述调解方案失效，应按照申请人的调解请求偿还欠款并承担相应违约后果。
- 3、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（若有变动以最新为准）：

账户名称：黑龙江三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9522929106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

上述调解内容由中卫仲裁委员会参与调解，内容属实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

被申请人签字：

